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雅茹

梁素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6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雅茹與梁素珍於民國113年10月1日16時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興化國小旁，因故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分別基於傷害之故意，陳雅茹徒手、梁素珍持便當盒及徒手互毆，致陳雅茹受有頸部挫傷、頭部損傷、腦震盪、腹壁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，梁素珍則受有前胸壁挫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左側上臂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陳雅茹、梁素珍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即被告陳雅茹、梁素珍2人相互告訴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 人均係觸犯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 人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 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張至善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